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349號

債 權 人 林敏燕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盧嵩曾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盧嵩曾於第三人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設新北市板橋區)及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設高雄市大樹區)之薪資，並查詢勞保、郵局及壽險資料，觀其薪資較高者為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且債務人復加入其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此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，準此，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大樹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